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拟注销通知书

中（涌）环（排）注销（通）〔2024〕001号

《中山市捷宏纸品有限公司》：

经查，你司存在《注销情形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“《情形》”。现告知你司，我局按规定拟注销你司持有的《排污许可证》（编号：《914420007417106240001P》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拟注销决定有异议，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、陈述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： 彭永腾 联系电话： 87732472

联系地址： 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1号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受送达人、审批部门各存一份